

□ 记者 章炜

老高是本市一家巴士公司的老员工。2023 年，老高突然感觉左眼看不清东西了，医院诊断为“左眼视网膜脱落”。由于家庭经济压力大，老高还是回到了工作岗位，但不久后病情加重。巴士公司认为老高无法继续胜任公交车司机岗位，希望与他解除劳动关系，但双方就劳动合同的解除以及经济补偿金标准等问题无法达成共识。双方一同来到闵行区江川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申请调解。

右眼视力正常 不同意被辞退

调解员认真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和诉求。老高强调自己虽然左眼视力有所受损，但是右眼视力完全正常，认为巴士公司不应直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老高说，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规定》：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需要停止工作治病休息的，可以享受医疗期，在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与患病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当延续至医疗期满。自己目前正处于医疗期，公司不应该与他解除劳动关系。老高还将此事在网络媒体平台传播，一时间议论纷纷。

巴士公司表示，考虑到老高视网膜脱落问题，继续从事工作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同时由于合同即将到期，希望与老高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方还引用了相关规定，详细向老高说明为何其不再适合做公交车司机的原因，并表示愿意支付一定赔偿金以解除劳动关系。

公司支付合理赔偿金 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在详细倾听、了解双方诉求后，调解员开始耐心调解，向双方普及了相关的劳动法律法规，包括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以及赔偿标准等。调解员提出了一个方案：由巴士公司支付老高合理的赔偿金，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同时，建议老高积极寻找其他合适自己的岗位，保障家庭生活计不受影响。

调解当天，双方如约到场，就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以及支付赔偿金的方案双方均无异议，但是在支付赔偿金的标准问题上，双方各执一词。老高表现越来越激动，一度情绪上头离开调解室。调解员将老高及公司方分开做调解工作，安抚双方情绪。

待老高情绪逐渐稳定，调解员对老高耐心劝导，详细说明了赔偿金的计算标准以及其中的利害关系。另外，调解员不断与公司方沟通协调，听取公司方的意见，对调解方案进行微调，尽可能满足双方的合理需求。经过几轮协商，双方逐渐接近了彼此的立场。

经过调解员的不懈努力和双方

双方对支付赔偿金标准各执一词 单位欲辞退产生纠纷 公交司机视网膜脱落

的积极配合，巴士公司同意支付老高一笔赔偿金，并与其解除了劳动关系。老高表示理解和接受这一处理方案，会积极寻找新的工作机会，早日让生活步上正轨。

最后，在调解员的劝说疏导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如下调解协议：双方的劳动关系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解除。双方协商一致，由巴士公司支付老高一笔赔偿金，作为一次性解决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纠纷的全部和解金额。巴士公司按照本协议书确定的相关金额完成付款义务后，老高不得再以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有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向巴士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劳动关系引发的经济责任全部结清，双方再无其他权利义务争议。

老高承诺配合巴士公司提供病历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材料，供办理经济困难补助的申报手续；在巴士公司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情况下，老高应删除在网络媒体发表的针对公司的视频和不当言论，并承诺不再发布类似视频或言论。双方当场履行了调解协议，对于此次的案件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

【案例点评】

本例纠纷属于劳动纠纷，在民事案件中十分常见。在上述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充分发挥了调解职能，通过耐心沟通和协调，成功帮助巴士公司与员工之间解决了劳动争议。这一结果不仅维护了双方的合法权益，化解了社会矛盾，同时，调解员在化解纠纷过程中，合理运用调解方法，两头做当事人工作，积极释法说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十年前认购的两万股 终于成功完成过户

上海金融法院减少当事人讼累，把纠纷化解在前端

认购 2 万股 迟迟未能登记

据老于称，自己当年未及时处理相关股票权益过户程序，历时长久，相关材料更难收集，最终只能诉诸法院。没想到案件尚未判决，便顺利实现了诉讼目的，这期间发生了什么？

1993 年 11 月，老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贸公司认购了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2 万股股票。1999 年 5 月，该股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贸公司因经营情况变化于 2018 年 6 月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资产做出清算决定。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算审计报告》，清算组做出的《清算事项说明》记载：“经贸公司持有的某股份公司非流通股 2 万股股票及历年分红股息及红利，分配归老于所有。”同年 10 月，经贸公司注销。

在这之后，老于曾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电话咨询股票过户所需申请材料，登记结算机构反馈办理过户的材料包括确认证券权属变更的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然而，老于所在地的公证机构对此类业务接触较少，不确定此种情形能否进行公证，不愿出具相关文书。

案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周菁法官手中。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周菁认为，就股票权利权属方面，该案并没有实质性矛盾纠纷，当事人只是希望借由法院公信力的判决确定权属，且后续执行阶段仍需要登记结算机构配合完成。老于住所地在黑龙江，经常居住地在海南，诉讼不仅增加当事人的讼累，也造成一

□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余璐

股民老于因当年未及时办理相关股票权益过户程序，近年来为了实现股票权益，多方奔波无果。近期，上海金融法院一股票权利确认纠纷案当事人成功办理了 2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过户手续，并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定程度司法资源的浪费。

三方搭建联络平台 办理过户手续并撤诉

“有没有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让老于快速完成股票过户登记？”周菁立即与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联系，了解其办理股票变更登记的基本流程和规则制度。

在和登记结算机构工作人员沟通后，登记结算机构提供了上海辖区内公证处办理该类业务公证的个案线索，周菁逐渐有了通过上海辖区内公证处办理公证这一方式解决老于困境的想法。

周菁及时向自己所在的综合审判二庭部门负责人汇报了相关情况。经充分讨论公证后办理股票过户的可能性后，上海金融法院综合审判二庭与登记结算机构以及上海市某公证处联系，牵头就公证办理股票过户事宜进行沟通协调。

沟通过程中，公证处进一步明确了其业务管辖范围及可受理的业务类型，以及异地办理公证的具体条件与可行性，同时各方针对法人注销后所涉股票的承继公证、小额公证、涉外公证等问题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就减少当事人讼累的途径达成一致意见：首先引导存在需求的当事人寻求公证方式解决，由具备办理条件的公证处审核判断能否出具公证书；法院今后如遇类似诉讼，及时引导与告知当事人可联系公证机关办理公证解决问题，避免诉讼耗费更高成本。仅在事实疑难复杂、公证机关无法办理时，才建议当事人启动诉讼。三方同步搭建联络平台，对类似纠纷处理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加强研究，提供解决方案。

此后，周菁协同某公证处积极与老于联系，本着司法为民、节省成本的目标，安排老于的代理人在差旅成本较低时从外地前往上海办理公证。经审核，公证处针对老于因清算取得的股份公司股票变更登记一事出具公证书，确认了老于的股票权利，登记结算机构配合办理了股票过户手续，老于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官说法】

本案的成功化解是上海金融法院坚持司法为民，依法能动履职，推动诉源治理的一个缩影，一方面切实解决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减少了当事人的讼累；另一方面通过建立机制，把更多的纠纷化解在了前端，推动诉源治理进一步走深走实。